

## 補助申請資格及流程說明

### ◆ 補助資格及條件：

#### 一、勞保被保險人→適用「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：

(一) 一般對象(補助 80%訓練費用)：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 1. 就業保險、2. 勞工保險(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)、3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4.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 **在職勞工**(開課當日同時為補助資格認定之基準日)，且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本國籍。
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
  - (1)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  - (2)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(二) 100%訓練費用者適用對象：(僅本國國民適用)

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 1. 就業保險、2. 勞工保險(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)、3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4.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 **在職勞工**(開課當日同時為補助資格認定之基準日)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均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：

1. 中高齡者(年滿 45 歲至 65 歲，68 年次前，開課日判定)
2. 原住民
3. 身心障礙者
4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
5. 獨力負擔家計者
6. 家庭暴力被害人
7. 更生受保護人
8.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
9. 逾 65 歲之高齡者
10.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

#### 二、非勞保被保險人→適用「醫協補助方案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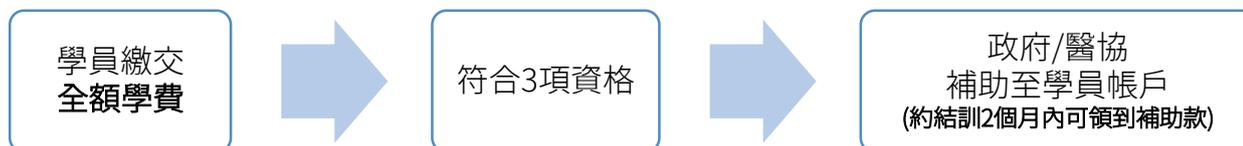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醫協會員(補助 80%訓練費用)：本會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，且須繳清 112 年會費。

(二) 非醫協會員(補助 50%訓練費用)

◆ **補助流程：**

學員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學費，開課後需具備下列三項資格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補助；約結訓 2 個月內可領到補助款。

1. 取得結訓證書
2. 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 4/5 以上
3. 需完成填寫「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」



◆ **更多詳細內容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參閱：**

- [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訓學員須知](#)